《和布克赛尔县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暂行制度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与目的

为管理和合理利用抗旱应急机电井，充分发挥抗旱应急机电井作用，减少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县域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和布克赛尔县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暂行制度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1.制度性质与适用范围：**该制度为暂行制度，适用于和布克赛尔县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应急机电井的使用管理。

**2. 抗旱工作原则：**抗旱工作实行预防为主，以人为本，尊重科学，讲求效益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。

**3.机电井产权归属：**全县抗旱应急机电井属国有资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有和使用。

**4.机电井启用程序：**在出现旱情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需要使用抗旱应急机电井时，由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向县水利局申请开启，由县水利局根据实际情况和旱情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启用。抗旱应急机电井使用结束后，应当立即停止取水，经县水利局检查后按要求封存。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由县水资源中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**5.水价确定：**抗旱应急机电井供水水价由和布克赛尔县发改委、水利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。

 **6.术指导与环境监测：**县水利局要对全县抗旱应急机电井进行技术指导服务，同时做好抗旱应急机电井地下水位周边环境监测评估工作。

**7.用水规范与法律责任：**使用抗旱应急机电井用水时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严禁偷水、抢水、侵占和破坏抗旱应急机电井。侵占、破坏、污染抗旱应急机电井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抗旱应急机电井转为常态化取水机电井。私自侵占、使用、破坏应急抗旱机电井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实施与监督

该制度自2025年2月1日起执行，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将加强对抗旱应急机电井管理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将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。

四、意义与影响

该制度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加强和布克赛尔县抗旱应急机电井的管理和利用，提高抗旱减灾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同时，该制度也有助于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